

B066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天津中心唐拉雅秀酒店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境内上市股东人数(人)	13
境内上市外地股东人数(人)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4,601,496
其中:境内上市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072,000
境内上市外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5,622,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
其中:境内上市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7%
境内上市外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3%

4.普通股合计:	1,294,601,496
其中:境内上市股东合计:	99,072,000
境内上市外地股东合计:	1,295,622,467

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0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桂海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童甫先生、董事王浩先生、董事朱锋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周杰先生、监事薛艳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田李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157,200	99.9999%	420,982	0.1011	0	0.0000
B股	93,169	6,005,600	1,276,220	93,19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6,250,369	99.9999%	1,697,202	0.1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4,601,496	99.99%	420,982	0.0322	0	0.0000
B股	93,189	6,006,000	1,276,220	93,19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94,694,674	99.99%	1,697,202	0.13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94,989	28.7545	1,697,202	71.2455	0	0.0000
-------------------------	---------	---------	-----------	---------	---	--------

2.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94,989	28.7545	1,697,202	71.2455	0	0.0000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熊川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2.经验证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邵士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9700万元两年期信托贷款。该项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士杰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向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邵士杰先生提供反担保(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9700万元两年期信托贷款。该项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士杰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向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邵士杰先生提供反担保(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信托贷款和注销参股子公司相关手

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特授权经营层办理如下事宜:

(1)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接洽,具体负责办理公司信托贷款的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经营层配合共同签署相关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邵士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9700万元两年期信托贷款。该项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士杰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向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邵士杰先生提供反担保(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9700万元两年期信托贷款。该项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士杰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向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邵士杰先生提供反担保(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信托贷款和注销参股子公司相关手

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特授权经营层办理如下事宜:

(1)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接洽,具体负责办理公司信托贷款的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经营层配合共同签署相关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信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邵士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9700万元两年期信托贷款。该项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士杰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向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邵士杰先生提供反担保(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9700万元两年期信托贷款。该项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士杰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向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邵士杰先生提供反担保(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信托贷款和注销参股子公司相关手

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特授权经营层办理如下事宜:

(1)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接洽,具体负责办理公司信托贷款的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经营层配合共同签署相关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信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邵士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9700万元两年期信托贷款。该项